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建字第32號

原告 瑞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邵明斌

訴訟代理人 容沛文

彭世芬

被告 賴家治即鑫川和工程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04,274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369,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2年5月25日簽訂「工程合約書」，約定由被告承攬鋼筋組立及綁紮工程，金額為新臺幣（下同）8,852,351元，採實作實算，責任施工。原告於112年10月17日收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中執寅112年綜所稅執特專字第00000000號執行命令，通知義務人即被告於2,799,057元之範圍內，禁止被告收取或為其他處分，第三人即原告亦不得向被告清償，並請原告陳報扣押結果。是時，原告對被告之債務為1,368,557元，然原告一時不察，於112年10月20日仍給付被告1,104,274元，僅扣押264,283元。法務

01 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復於113年1月5日以執行命令准予移
02 送機關向原告收取債權金額1,368,557元，並要求原告依該
03 命令開立以移送機關為受款人之支票函送機關收取，原告後
04 續乃依指示開立支票移轉予稅務移送機關，被告因此受有1,
05 104,274元稅務減免之利益，經原告於113年3月5日函請被告
06 返還，然被告迄今仍未返還。爰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
07 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104,27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
08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原告
09 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0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11 陳述。

12 四、本院所為之判斷：

13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工程合約（見本院卷第17
14 至32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執行命令（見本院
15 卷第33至34、37至39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EDI電子轉
16 帳-付款指示明細（見本院卷第35頁）、原告依指示交付
17 各移送機關之支票（見本院卷第41至45頁）、原告催告函
18 （見本院卷第47至48頁）、商業登記抄本（見本院卷第49
19 頁）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
20 場答辯，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是原告主
21 張，自堪信為真正。

22 (二)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
23 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
24 法第179條定有明文。是被告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減免
25 前開稅務之利益，致原告受有前開財產損害，則原告依不
26 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前開1,104,274元款
27 項，即屬有據。

28 (三)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29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30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31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

01 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02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
03 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
04 5%，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
05 件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前開款項，
06 因未證明定有給付期限，亦未約定遲延利息之利率，而本
07 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5月21日依公示送達方式送達於被
08 告，依民事訴訟法第152條本文規定，於000年0月00日生
09 送達效力，此有本院公示送達公告（見本院卷第87頁）在
10 卷可稽，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生效之翌
11 日即114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12 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
14 104,274元，及自114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5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五、本件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
17 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1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20 民事第六庭 法官 巫淑芳

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正本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3 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25 書記官 吳克雯